

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設置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06.07)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從事著述，並協助師生出版及發行各項著述暨數位教材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)。
- 第2條 本社發行人由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擔任，社長由教務長擔任。
- 第3條 本社設「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諮詢委員會」，由本校各學院及「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」各推舉一位代表，及一至二位校外學術及專業人士組成，由發行人聘請之。每屆任期兩年，社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負責規劃本社業務之發展方針，訂定各種辦法及研議重大興革等事宜，並負責監督出版業務等事宜。
- 第4條 本社設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數位內容製作中心主任兼任，並指派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專責人員，綜理本社企畫、出版、行銷與行政業務。
本社依實際業務之需要，得設企畫、出版、行銷與行政小組。
- 第5條 本社掌理業務如下：
- 1.企畫業務：處理出版品徵選與執行相關計畫，邀約並協助本校師生及國內外專家學者之撰寫與編印等。
 - 2.出版業務：處理出版品之內容編輯、編排、美編、印刷、數位化等。
 - 3.行銷業務：處理出版品經銷網之建立及銷售業務、庫存之倉儲、進出及管理。
 - 4.行政業務：處理出版計畫之經費帳務、版權合約、出版法規、庫存銷售、統計報表及各項合約等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